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啟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9 866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24號），經被告自
10 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啟勝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左側前胸臂
17 挫傷」應更正為「左側前胸壁挫傷」，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8 欄編號3「監視器檔案檢視筆錄」更正為「監視器檔案勘驗
19 筆錄」；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啟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
20 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1 二、按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
23 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24 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
25 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
26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27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
28 重之性質。

29 三、查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騎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依
30 規定禮讓告訴人優先通行，因而撞擊沿行人穿越道步行之告
31 訴人2人，致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業據認定如前。是核

01 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03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
04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惟起訴書亦載明被告騎車
05 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導致行人即
06 告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07 加重其刑之旨，是應認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法條已記載明
08 確，僅係罪名有誤，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09 四、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均受有傷害，而
10 觸犯2個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從一重處斷。

12 五、被告騎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
13 人受傷，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
14 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15 機關人員、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
16 員警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17 存卷足稽，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8 刑。被告之刑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之情形，並依法先加後減
19 之。

20 六、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
21 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
22 益，竟未禮讓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先行，貿然前行，
23 因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2人受有前揭傷勢，所
24 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過失程度、犯
25 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調解，然並未按期履行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

2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巫茂榮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6 。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2 者，減輕其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8660號

06 被告 陳啟勝 (略)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啟勝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8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北往南方向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2 行駛，嗣於同日18時53分許，行經前述路段與中正路666巷
13 之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
14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15 先行通過，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並無
16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貿然騎車直行，以致
17 擦撞當時正由西往東方向沿行人穿越道行走之行人黃麗文、
18 黃嘉慧，造成黃麗文、黃嘉慧均因此倒地，黃麗文並受有雙
19 側上顎骨、左側顴骨及眼眶骨底骨折合併咬合不正、左側顎
20 骨骨折術後合併移位、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多處顏面神經骨
21 閉鎖性骨折、左側顎骨閉鎖性骨折、左膝部挫傷、左側腓骨
22 幹閉鎖性骨折、頭部外傷等傷勢，黃嘉慧則受有左側鎖骨閉
23 鎖性骨折、左側前胸臂挫傷、左側髋部挫傷、左側肋骨閉鎖
24 性骨折等傷勢。

25 二、案經黃麗文、黃嘉慧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啟勝之供述	被告陳啟勝上揭時地，騎乘上

01

		開機車，闖越人行道前行，不慎擦撞告訴人黃麗文、黃嘉慧，並使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2	告訴人黃麗文、黃嘉慧於偵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談話紀錄表、監視器畫面照片及光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本署檢察事務官13年8月9日監視器檔案檢視筆錄	證明本件車禍係被告騎乘上開機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禮讓沿行人穿越道行之告訴人2人，致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啟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被告騎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即告訴人2人通行，並導致告訴人2人受傷，均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加重其刑。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傷，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者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黃庭銘

08

09

10

11

12